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提供的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群星投资于2019年6月10日办理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业务，其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被解除质押，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999,600	-	2019-6-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
		200				
		100				
		100				
合计		30,000,000				17.0940%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目前群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4.9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约34.19%。除此之外，群星投资所持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5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43.8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4.9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约 34.19%。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群星投资另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被划转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7.4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约 17.09%。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